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
电动工具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多

填 表 人： 张多

建设单位：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846049

传真： /

邮编： 315499

地址：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

编制单位：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846049

传真： /

邮编： 315499

地址：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车配件、电动工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10 日 -2021 年 07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项目概况：					
<p>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部件批发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宁波天邦实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并购置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对外来的自行车配件、电动工具配件进行喷塑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规模。</p> <p>《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5 月由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5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余环表【2021】175 号)。</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p>					

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 年 07 月 06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07 月 06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11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5 月）。
- ②《关于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表【2021】175 号），宁波

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1年05月1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抛丸粉尘（颗粒物）、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颗粒物	所有	1.0	企业边界	/
非甲烷总烃		4.0		

2）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淋废水、喷塑前处理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宁波天邦实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并购置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对外来的自行车配件、电动工具配件进行喷塑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波天邦实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并购置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对外来的自行车配件、电动工具配件进行喷塑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喷淋废水、喷塑前处理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喷淋废水、喷塑前处理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9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主要工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

	艺						
1	抛丸	抛丸机	台	1	1	/	
2	脱脂硅烷化	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生产线（浸洗）	脱脂槽	个	1	1	1.9m*1.35m*1.4m
3	脱脂硅烷化		硅烷化槽	个	1	1	1.9m*1.35m*1.4m
4			水洗 1	个	1	1	1.9m*1.35m*1.4m
5			水洗 2	个	1	1	1.9m*1.35m*1.4m
6			水洗 3	个	1	1	1.9m*1.35m*1.4m
7			水洗 4	个	1	1	1.9m*1.35m*1.4m
8	喷塑		喷塑流水线	含喷台	个	2	2
9	固化	烘道		个	2	2	以液化石油气为热源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预计年消耗量	备注
1	自行车配件	t/a	300	300	外购
2	电动工具配件	t/a	60	60	外购
3	塑粉	t/a	25	25	25kg/箱，外购
4	液化石油气	t/a	30	30	50kg/瓶，最大存储量 30 瓶
5	金刚砂	t/a	6	6	外购
6	脱脂剂	t/a	2	2	25kg/桶，最大存储量 20 桶
7	硅烷化剂	t/a	1.8	1.8	20kg/桶，最大存储量 30 桶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预计年消耗量
1	自行车配件	万套/a	30	30
2	电动工具配件	万套/a	10	10

5、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自带布袋除尘、一级旋风除尘+二级滤芯收集装置、各种管道	10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自行车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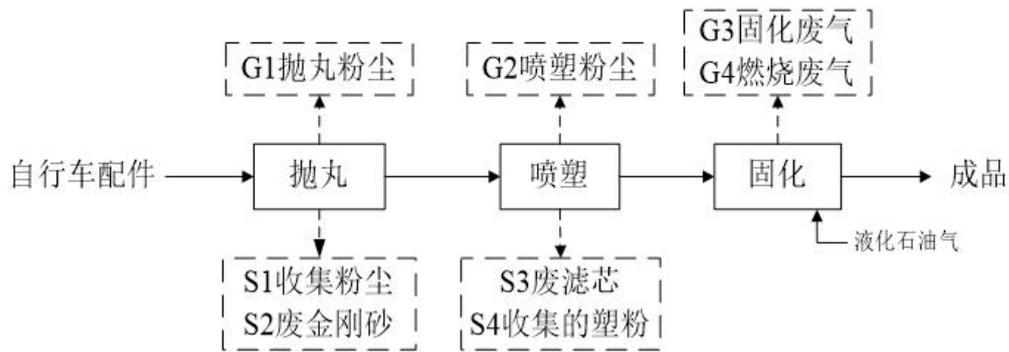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自行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抛丸：抛丸机中抛丸器高速抛出的金刚砂形成的弹束，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除表面粉尘及少量氧化物的目的。此过程会有少量抛丸粉尘产生，主要为金属氧化物，该过程会产生 G1 抛丸粉尘、S1 收集粉尘、S2 废金刚砂。

喷塑：采用静电喷塑设备（为内嵌式喷台）将塑粉喷附在工件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形成涂层。喷塑设备经一级旋风除尘+二级滤芯收集装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该过程有 G2 喷塑粉尘产生。粉尘收集装置所用滤芯，定期更换会产生 S3 废滤芯、S4 收集的塑粉。

固化：将吸附有树脂粉末的工件放入烘道加热至一定温度，使原来松散的高分子树脂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成膜后便形成均匀、连续、平整的塑质涂层，固化过程使用烘道进行加热，烘道以液化石油气为热源，固化温度 180-220℃，停留时间约 20min，该工程会产生 G3 固化废气、G4 燃烧废气。固化后的产品即可成品入库。

具体电动工具配件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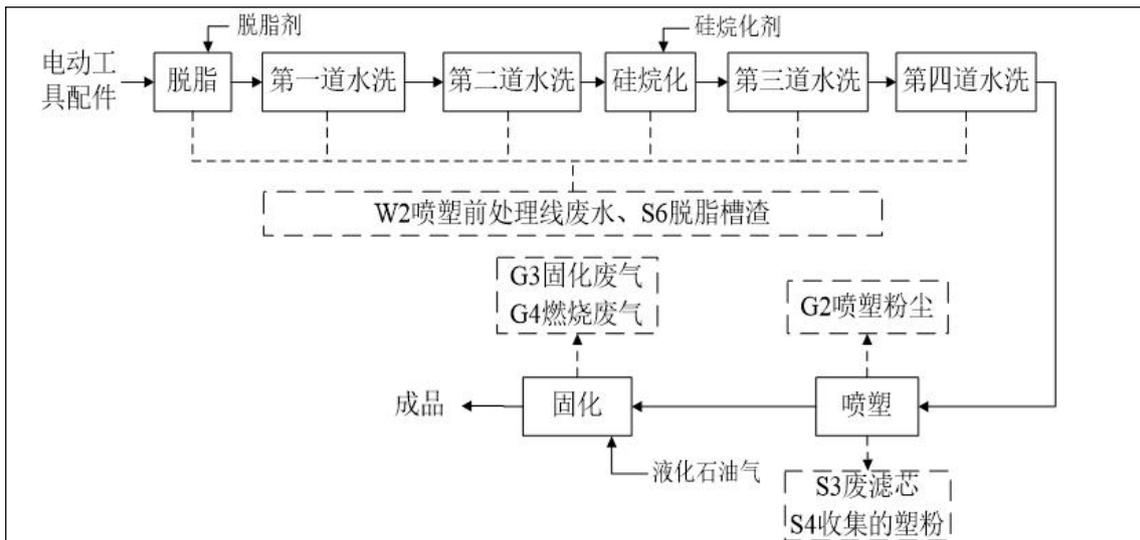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电动工具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脱脂：即除油处理，从工件表面上除掉油脂的过程。项目采用专用的金属表面脱脂剂，根据比例要求在脱脂池添加脱脂剂，在常温下将工件放入脱脂池内进行浸没式脱脂，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油脂等。根据工件表面积的大小，浸泡时间约 10~30min。脱脂池中溶液每隔 2 个月定期更换并清渣，维持脱脂效率。该过程会产生 W2 喷塑前处理线废水、S6 脱脂槽渣。

第一道水洗、第二道水洗：采用浸没式清洗，利用吊运装置将经过脱脂和硅烷化的工件移至清洗池，待清洗水全部浸没工件，重复多次，即达到清洗效果。企业脱脂和硅烷化的清洗采用连续前后 2 道清洗。清洗水约每隔 10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设 1 条流水线，共 4 个清洗池定期排放第一道清洗水，1 个脱脂清洗池和 1 个硅烷化清洗池的喷塑前处理线废水。该过程会产生 W2 喷塑前处理线废水。

硅烷化：硅烷化处理是利用硅烷化剂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可以替代传统的磷化工艺，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仅在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沉渣。该过程会产生 W2 喷塑前处理线废水。

第三道水洗、第四道水洗：硅烷化后的工件再次经过水洗槽浸洗 2 道后去除表面残留药剂。清洗水约每隔 10 天更换一次，该过程会产生 W2 喷塑前处理线废水。

喷塑：将上述脱脂硅烷化后的工件进行喷塑加工。喷塑采用静电喷塑设备（为内嵌式喷台）将塑粉喷附在工件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形成涂层。喷塑设备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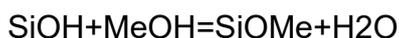
级旋风除尘+二级滤芯收集装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该过程有 G2 喷塑粉尘产生。粉尘收集装置所用滤芯，定期更换会产生 S3 废滤芯、S4 收集的塑粉。

固化：将吸附有树脂粉末的工件放入烘道加热至一定温度，使原来松散的高分子树脂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成膜后便形成均匀、连续、平整的塑质涂层，固化过程使用烘道进行加热，烘道以液化石油气为热源，固化温度 180-220℃，停留时间约 20min，该工程会产生 G3 固化废气、G4 燃烧废气。固化后即可成品入库。

硅烷化原理：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 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H_2OSi(OH)_3+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	水喷淋塔废水
	生产废水	喷塑前处理线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抛丸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抛丸	废金刚砂
	喷塑废气处理	废滤芯
	固化废气处理	收集的塑粉
	脱脂	喷淋沉渣

	废水处理	脱脂槽渣
	原料包装	废水处理污泥
	抛丸废气处理	废原料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造业 33”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177824150XR001P，于2021年05月18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塑粉尘

本项目在喷台内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处理（旋风除尘+滤筒回收处理），最终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排气筒



水喷淋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在循环池内循环使用,定期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喷塑前处理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分别交替排入综合调节池调节 pH,通过控制流量,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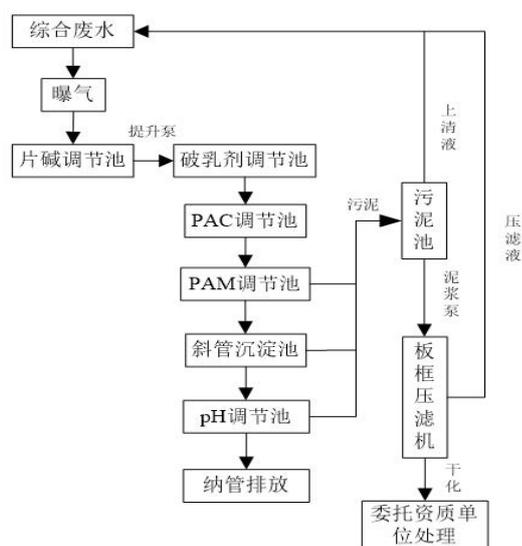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方案主要采用:调节+絮凝沉淀的纯物理化学处理工艺,以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稳定达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抛丸机	台	1	75~85	间歇
2	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生产线	条	1	70~80	间歇
3	喷塑流水线	条	2	75~85	间歇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淋沉渣、脱脂槽渣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暂存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收集粉尘、废金刚砂、废滤芯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利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收集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利用
2	废金刚砂	抛丸	一般废物	/	
3	废滤芯	喷塑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4	收集的塑粉	喷塑	一般废物	/	收集后作为原料利用
5	喷淋沉渣	固化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暂存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6	脱脂槽渣	脱脂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8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喷淋沉渣	HW49	900-042-49	10m ²	密封桶	0.8	一年
2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密封桶	0.3	一年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桶	1	一年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2	一年
---	------	------	------------	-----	-----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5 月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天邦实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B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并购置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对外来的自行车配件、电动工具配件进行喷塑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喷塑加工30万套自行车配件、1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常规、通用类技术，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淋废水、喷塑前处理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侧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丰南公寓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收集粉尘、废金刚砂、废滤芯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喷塑

粉尘收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喷淋沉渣、脱脂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30万套自行车配件、1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表【2021】175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1 年 05 月 19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 B 区，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硅烷化、喷塑等，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p>	<p>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 B 区，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硅烷化、喷塑等，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p> <p>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喷淋塔废水在循环池内循环使用，定期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喷塑前处理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喷台内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处理（旋风除尘+滤筒回收处理），最终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检测报告，抛丸粉尘排放口、喷塑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限值要求。</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3、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淋沉渣、脱脂槽渣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暂存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收集粉尘、废金刚砂、废滤芯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利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177824150XR001P。</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塑废气排放口/0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抛丸废气排放口/0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3	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07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8		
3	下风向 2#/09		
4	下风向 3#/10		
5	车间门口/06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2	生产废水排放口/05	pH 值、SS、氨氮、COD、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2		
3	厂界西侧/13		
4	厂界北侧/1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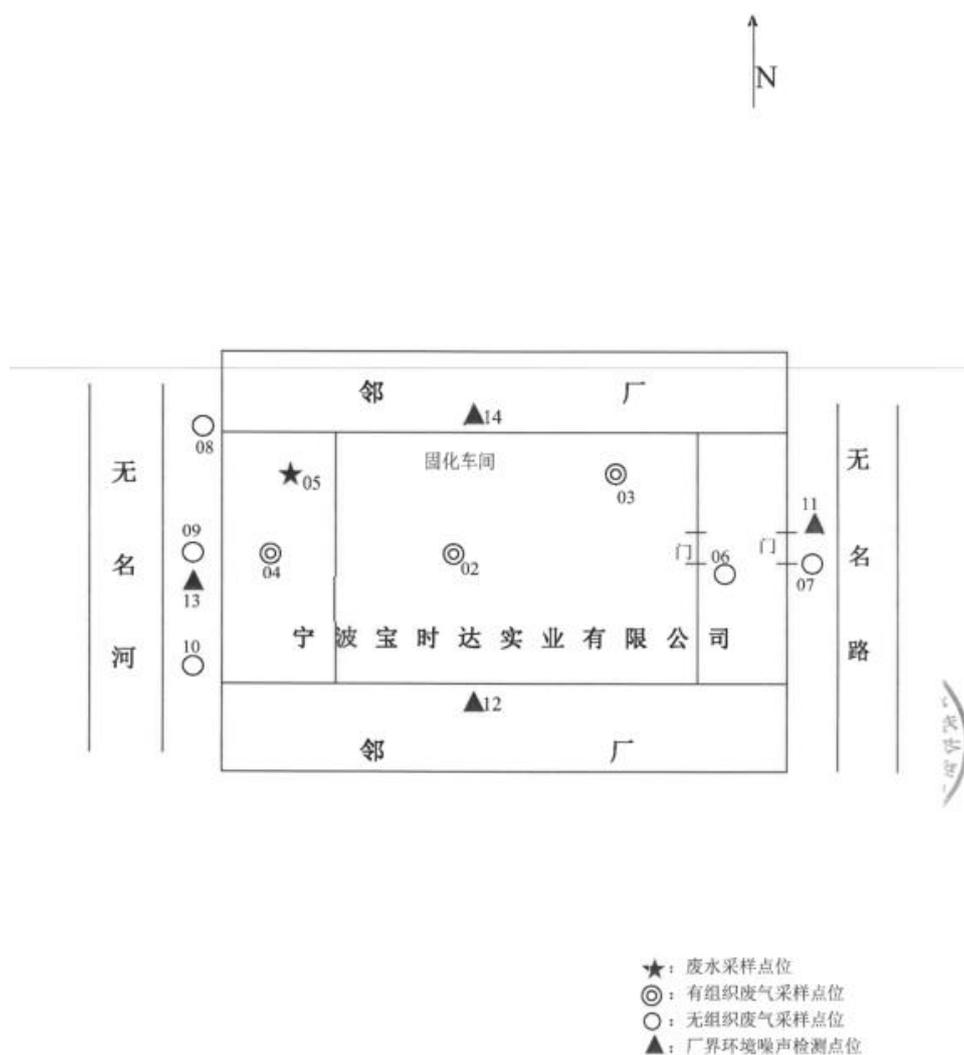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喷塑加工30万套自行车配件、1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1年07月10日喷塑加工量为900套自行车配件、300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负荷为90.0%；07月11日喷塑加工量为900套自行车配件、300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2021 年 07 月 11 日
设计能力	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喷塑加工量	900 套自行车配件、300 套电动工具配件	900 套自行车配件、300 套电动工具配件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3（15m）	07.10	1	颗粒物	2.9	7.63×10 ⁻³	30	
		2		2.4	6.30×10 ⁻³		
		3		3.1	7.11×10 ⁻³		
	07.11	1		2.2	5.88×10 ⁻³		
		2		2.7	7.16×10 ⁻³		
		3		3.3	9.02×10 ⁻³		
	07.10	1	二氧化硫	<3	<7.90×10 ⁻³	200	
				2	<3		<7.88×10 ⁻³
				3	<3		<7.85×10 ⁻³
		07.11		1	<3		<8.02×10 ⁻³
				2	<3		<7.95×10 ⁻³
				3	<3		<8.20×10 ⁻³
07.10	1	氮氧化物	<3	<7.90×10 ⁻³	300		
			2	<3		<7.88×10 ⁻³	
			3	<3		<7.85×10 ⁻³	

	07.11	1	非甲烷总烃	<3	$<8.02 \times 10^{-3}$	80
		2		<3	$<7.95 \times 10^{-3}$	
		3		<3	$<8.20 \times 10^{-3}$	
	07.10	1		6.30	0.0166	
		2		5.60	0.0147	
		3		4.77	0.0125	
	07.11	1		5.43	0.0145	
		2		5.26	0.0139	
		3		4.84	0.0132	

表 7-3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塑废气 排放口/02 (15m)	07.10	颗粒物	1	<20	<0.0868	30
			2	<20	<0.0909	
			3	<20	<0.0886	
	07.11		1	<20	<0.0966	
			2	<20	<0.0948	
			3	<20	<0.0930	

表 7-4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抛丸废气 排放口/04 (15m)	07.10	颗粒物	1	<20	<0.0704	30
			2	<20	<0.0693	
			3	<20	<0.0675	
	07.11		1	<20	<0.0733	
			2	<20	<0.0716	
			3	<20	<0.070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07	07.10	第 1 次	0.201	0.69
		第 2 次	0.166	0.62
		第 3 次	0.242	0.65
	07.11	第 1 次	0.152	0.79
		第 2 次	0.230	0.74
		第 3 次	0.264	0.72
下风向 1#/08	07.10	第 1 次	0.311	0.95
		第 2 次	0.406	1.00
		第 3 次	0.446	1.11
	07.11	第 1 次	0.303	1.16
		第 2 次	0.364	1.15
		第 3 次	0.415	1.12

下风向 2#/09	07.10	第 1 次	0.347	1.14
		第 2 次	0.277	1.22
		第 3 次	0.334	1.20
	07.11	第 1 次	0.379	1.21
		第 2 次	0.306	1.26
		第 3 次	0.434	1.18
下风向 3#/10	07.10	第 1 次	0.384	1.13
		第 2 次	0.350	1.21
		第 3 次	0.297	1.06
	07.11	第 1 次	0.341	1.31
		第 2 次	0.402	1.25
		第 3 次	0.320	1.20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6	07.10	第 1 次	2.12
		第 2 次	1.92
		第 3 次	1.83
	07.11	第 1 次	2.68
		第 2 次	2.57
		第 3 次	2.29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1.07.10	第一次	阴	东	2.4	101.1	25
	第二次	阴	东	2.7	100.9	27
	第三次	阴	东	2.5	100.8	29
2021.07.11	第一次	阴	东	3.2	100.5	34
	第二次	阴	东	3.4	100.4	37
	第三次	阴	东	3.3	100.7	33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相关标准, 喷塑废气排放口和抛丸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07.10	1	7.1	323	14.6
		2	7.1	286	13.8
		3	7.2	245	14.2
		4	7.1	299	15.2
	07.11	1	7.2	281	13.6
		2	7.2	342	15.6
		3	7.1	304	14.3
		4	7.2	243	1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1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以 N 计)	
生产废水 排放口/05	07.10	1	7.3	18	101	1.04	5.92
		2	7.4	20	153	0.83	6.23
		3	7.3	17	115	0.91	6.12
		4	7.2	19	147	1.24	5.14
	07.11	1	7.3	21	138	1.56	7.54
		2	7.3	18	107	1.35	6.12
		3	7.2	20	143	165	7.75

		4	7.3	17	104	1.44	6.5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1	2021.07.10 09:36-09:57	Leq	57.9	60
厂界南侧/12		Leq	57.6	
厂界西侧/13		Leq	56.5	
厂界北侧/14		Leq	56.4	
厂界东侧/11	2021.07.11 13:30-13:50	Leq	58.4	60
厂界南侧/12		Leq	56.9	
厂界西侧/13		Leq	55.8	
厂界北侧/14		Leq	57.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喷塑加工30万套自行车配件、1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1年07月10日喷塑加工量为900套自行车配件、300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负荷为90.0%；07月11日喷塑加工量为900套自行车配件、300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标准，喷塑废气排放口和抛丸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10日~07月1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淋沉渣、脱脂槽渣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暂存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收集粉尘、废金刚砂、废滤芯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利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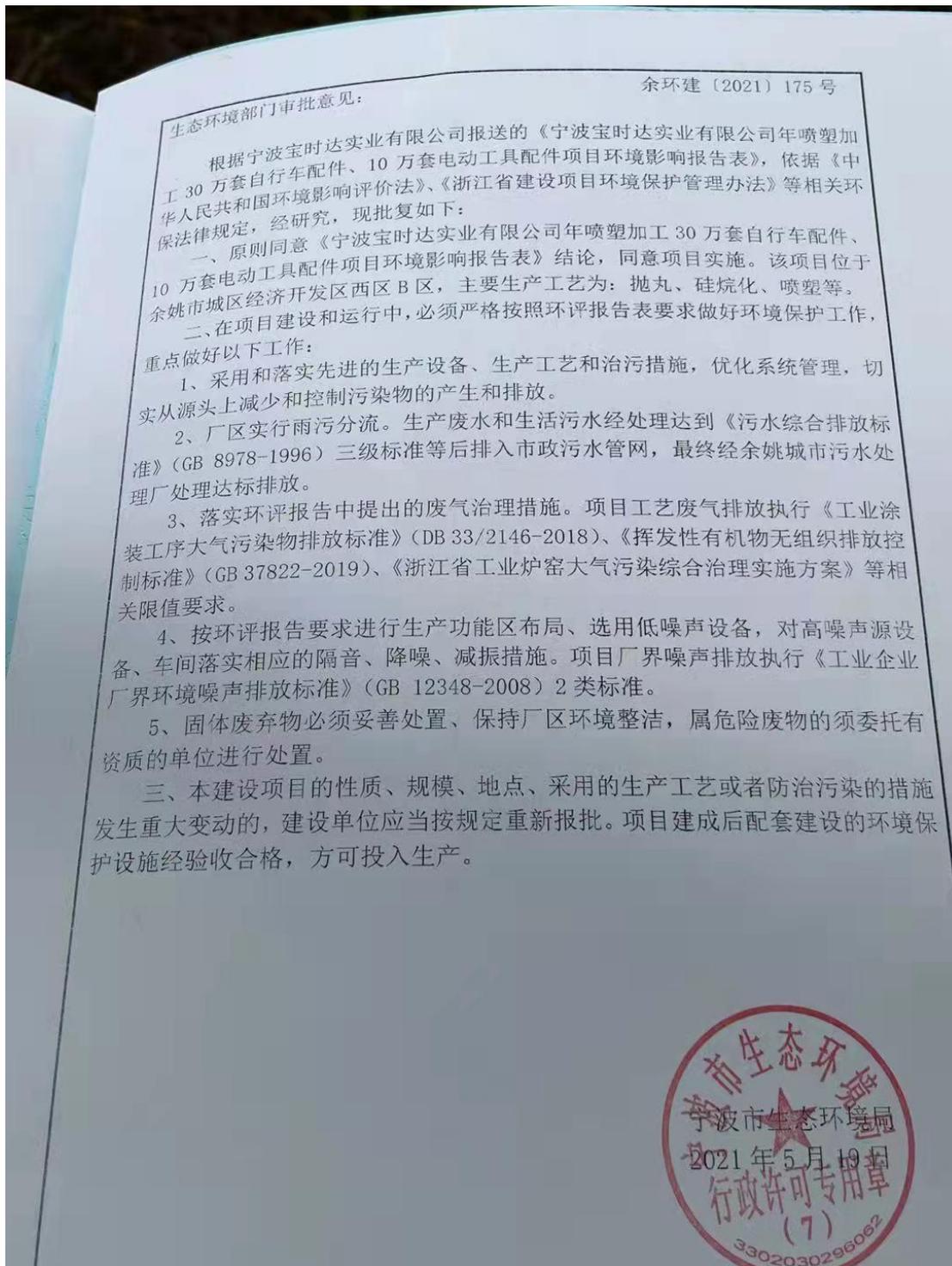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7824150XR (1 / 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多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B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宁波天邦实达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为支持乙方开展经营活动，甲方将位于浙江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西 B 区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为叁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租金每年陆万元整，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

三、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动房屋结构，因使用不当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甲方同意乙方在屋后搭钢棚，但到租期结束时不得拆除。

四、乙方终止租房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逾期不交租金，按实际天数以原租金 1.5 倍收取。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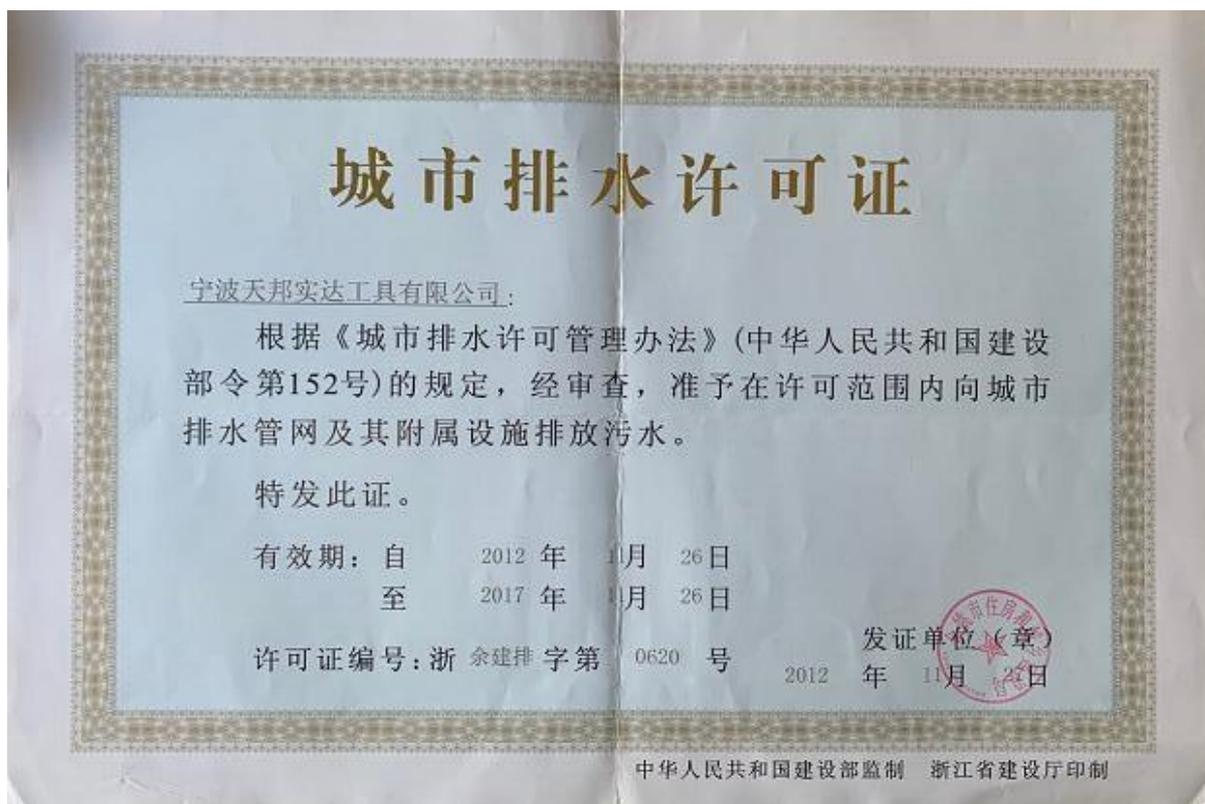
另：乙方水电费按实际用量在每月 5 日呈交甲方。

甲方：

乙方代表：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4：纳管证明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77824150XR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7824150X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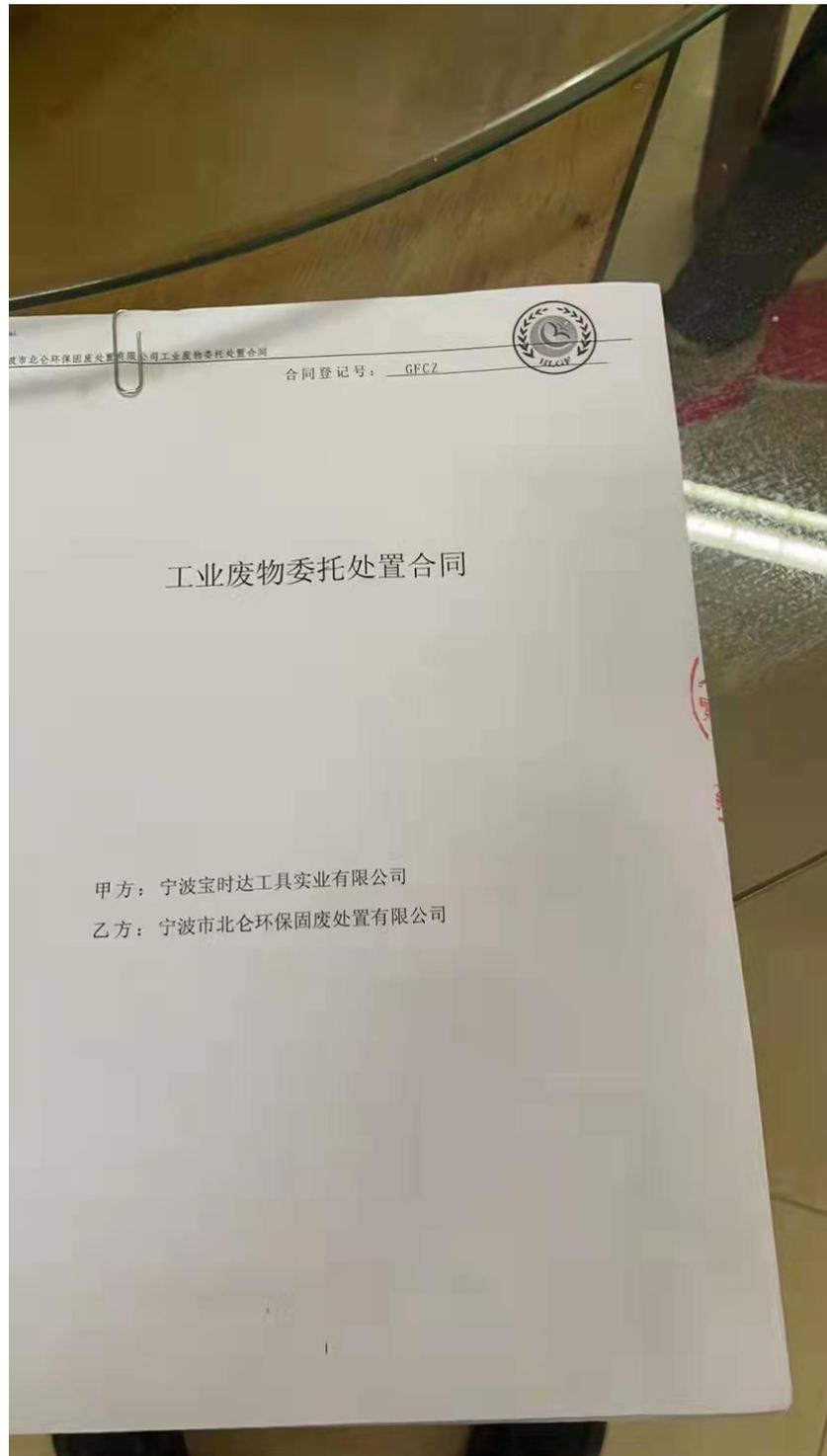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协议



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工业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缴费用。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1	3000
2	报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合计				1.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 and 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张多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584604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宝时达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长元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余姚市支行

帐号：3960200104003593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177824150XR
邮编：315404
电话：0574-58229713
传真：0574-58229713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宝时达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5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宝时达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喷塑加工 30 万套自行车配件、1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套/天）	设计生产量（套/天）	负荷
2021 年 07 月 10 日	自行车配件	900	1000	90.0
	电动工具配件	300	333	
2021 年 07 月 11 日	自行车配件	900	100	90.0
	电动工具配件	300	333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2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2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5月20日
18110305231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70604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南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 B 区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2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10	生活污水排放 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3	mg/L
				氨氮	14.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6	mg/L
				氨氮	13.8	mg/L
	生产废水排放 口/05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5	mg/L
				氨氮	14.2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9	mg/L
				氨氮	15.2	mg/L
2021.07.10	生产废水排放 口/05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mg/L
				石油类	1.04	mg/L
				氨氮	5.92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153	mg/L
				石油类	0.83	mg/L
				氨氮	6.23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115			mg/L		
石油类	0.91			mg/L		
氨氮	6.1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10	生产废水排放口/05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147	mg/L
				石油类	1.24	mg/L
				氨氮	5.14	mg/L
2021.07.11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1	mg/L
				氨氮	13.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2	mg/L
				氨氮	15.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氨氮	14.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43	mg/L
				化学需氧量	15.8	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05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138	mg/L
				石油类	1.56	mg/L
				氨氮	7.54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第二次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107	mg/L	
			石油类	1.35	mg/L	
			氨氮	6.1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11	生产废水排放口/05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143	mg/L
				石油类	1.65	mg/L
				氨氮	7.75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104	mg/L
				石油类	1.44	mg/L
				氨氮	6.5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1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4342	颗粒物	<20	<0.0868
			第二次	4544	颗粒物	<20	<0.0909
			第三次	4432	颗粒物	<20	<0.088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4	15	第一次	3519	颗粒物	<20	<0.0704
			第二次	3466	颗粒物	<20	<0.0693
			第三次	3374	颗粒物	<20	<0.0675
2021.07.1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4828	颗粒物	<20	<0.0966
			第二次	4742	颗粒物	<20	<0.0948
			第三次	4650	颗粒物	<20	<0.093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4	15	第一次	3663	颗粒物	<20	<0.0733
			第二次	3580	颗粒物	<20	<0.0716
			第三次	3547	颗粒物	<20	<0.070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1.07.10	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第一次	2632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二次	2626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三次	2616	20.9	液化石油气
2021.07.11	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第一次	2675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二次	2651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三次	2732	20.9	液化石油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10	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9	7.63×10 ⁻³
				二氧化硫	<3	<7.90×10 ⁻³
				氮氧化物	<3	<7.90×10 ⁻³
				非甲烷总烃	6.30	0.0166
			第二次	颗粒物	2.4	6.30×10 ⁻³
				二氧化硫	<3	<7.88×10 ⁻³
				氮氧化物	<3	<7.88×10 ⁻³
				非甲烷总烃	5.60	0.0147
			第三次	颗粒物	3.1	8.11×10 ⁻³
				二氧化硫	<3	<7.85×10 ⁻³
				氮氧化物	<3	<7.85×10 ⁻³
				非甲烷总烃	4.77	0.0125
2021.07.11	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2	5.88×10 ⁻³
				二氧化硫	<3	<8.02×10 ⁻³
				氮氧化物	<3	<8.02×10 ⁻³
				非甲烷总烃	5.43	0.014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11	固化及液 化石油气 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03	15	第二次	颗粒物	2.7	7.16×10 ⁻³
				二氧化硫	<3	<7.95×10 ⁻³
				氮氧化物	<3	<7.95×10 ⁻³
				非甲烷总烃	5.26	0.0139
			第三次	颗粒物	3.3	9.02×10 ⁻³
				二氧化硫	<3	<8.20×10 ⁻³
				氮氧化物	<3	<8.20×10 ⁻³
				非甲烷总烃	4.84	0.013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 函[2019]315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10	固化车间门外 1米/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12	mg/m ³
		第二次		1.92	mg/m ³
		第三次		1.83	mg/m ³
2021.07.11	固化车间门外 1米/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68	mg/m ³
		第二次		2.57	mg/m ³
		第三次		2.29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7.10	上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非甲烷总烃	0.6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6
			非甲烷总烃	0.6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非甲烷总烃	0.65
	下风向 1#/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1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非甲烷总烃	1.11
下风向 2#/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非甲烷总烃	1.20	
下风向 3#/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非甲烷总烃	1.06	
2021.07.11	上风向 1#/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非甲烷总烃	0.7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非甲烷总烃	0.7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7.11	上风向 1#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4
			非甲烷总烃	0.72
	下风向 1#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3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非甲烷总烃	1.15
	下风向 2#0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5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非甲烷总烃	1.2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非甲烷总烃	1.18	
下风向 3#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非甲烷总烃	1.3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604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1.07.10	厂界东侧/11	交通	09:36-09:37	57.9
	厂界南侧/12	机械	09:42-09:43	57.6
	厂界西侧/13	机械	09:48-09:49	56.5
	厂界北侧/14	机械	09:56-09:57	56.4
2021.07.11	厂界东侧/11	交通	13:30-13:31	58.4
	厂界南侧/12	机械	13:37-13:38	56.9
	厂界西侧/13	机械	13:44-13:45	55.8
	厂界北侧/14	机械	13:49-13:50	5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车间门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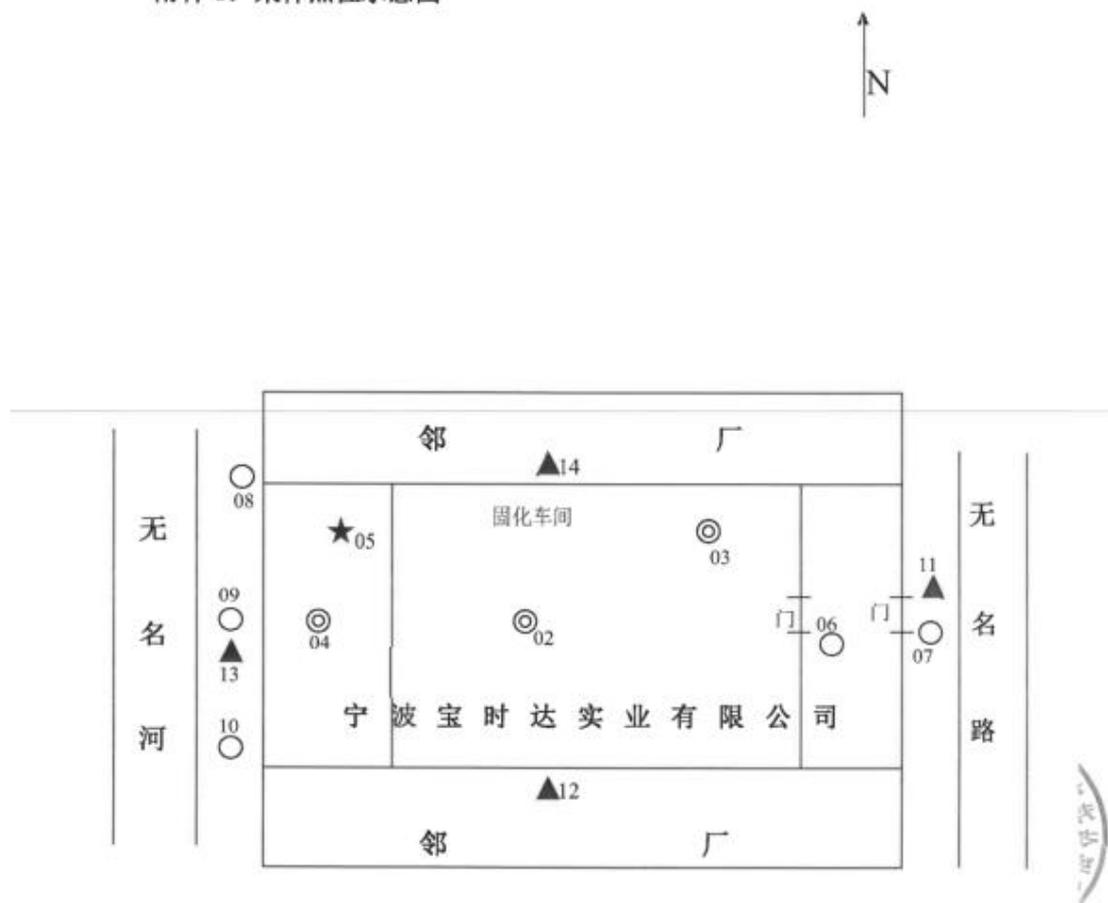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1.07.10(第一次)	阴	东	2.4	101.1	25	72
2021.07.10(第二次)	阴	东	2.7	100.9	27	70
2021.07.10(第三次)	阴	东	2.5	100.8	29	69
2021.07.11(第一次)	晴	东	3.2	100.5	34	68
2021.07.11(第二次)	晴	东	3.4	100.4	37	65
2021.07.11(第三次)	晴	东	3.3	100.7	33	6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喷塑加工30万套自行车配件、1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西B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塑加工30万套自行车配件、1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加工30万套自行车配件、1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5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77824150XR001P				
	验收单位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宝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77824150XR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